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5/第 019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7 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9:00 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



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五粮液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报告	√
2.00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2025 年度全面预算编制方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7.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7.01	选举曾从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选举华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选举张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4	选举肖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5	选举韩成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6	选举章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8.01	选举侯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2	选举罗华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3	选举鲁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4	选举丁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 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制度专项公告。

（三）特别提示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4、《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6 名；《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 4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



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者，代理人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可是复印件）、股东资料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10:00-17:00。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反馈参会确认信息。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会议地点：五粮液多功能厅。

6、联系电话：（0831）3567000

邮政编码：64400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见附件（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58。
- 2、投票简称：五粮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报告	√			
2.00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2025 年度全面预算编制方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7.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7.01	选举曾从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选举华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选举张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4	选举肖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5	选举韩成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6	选举章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8.01	选举侯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2	选举罗华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3	选举鲁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4	选举丁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